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0 編號：108-073

立法院刪考試委員人數及任期 伍錦霖：尊重但遺憾

立法院在本（10）日通過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案，將考試委員人數自現有 19 人修改為 7 至 9 人，任期由 6 年縮短為 4 年，考試院長伍錦霖表示，尊重立法院行使憲定的立法職權，但對這一結果，表示遺憾。

伍錦霖說，此案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期間，多數立委關注重點是憲法層次的考試院決策模式、考試委員決策權限，以及法律層次考試委員人數及任期等議題。基於五權分立、相互尊重的立場，考試院呼籲立法院不要恣意動搖憲法層次的條文，並能就法律層次的條文，提出合理、適切、可行的修法，但此次修法結果顯然未符期待，實屬遺憾。

考試院秘書長李繼玄說，院長伍錦霖曾經召開記者會，針對部分立法委員提出將考試院組織法第 7 條及第 8 條，有關考試委員的憲定職權由決策權變更為研究及建議權的修正，表達這些內容的調整有藉修法之名，行修憲之實的違憲疑慮，絕對無法同意，如立法院強行通過，將負起完全的政治責任。李繼玄說，此次立法院通過的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案，未觸及憲政層次的第 7 條及第 8 條的條文，這部分算是從善如流，符合憲法規定及我國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精神。

不過，將考試委員人數大幅刪減至 7 至 9 人，任期縮短至 4 年，對於考試院未來業務的推動將有負面影響。於此，考試院必須表達

遺憾。他解釋，憲法及其增修條文並未明定考試委員人數及任期，而係以法律位階的考試院組織法加以規範，立法院有權修正，這與司法院大法官及監察院監察委員的人數及任期，均明定於憲法及其增修條文之中，必須修憲才能修正，明顯不同。

李繼玄轉述伍錦霖的多次談話指出，考試院尊重立法院本於憲定職權行使立法權，但立法院也應正視考試院為憲定獨立機關的憲政事實，基於五權分立相互尊重的立場，參酌同屬獨立機關的司法院（大法官）或監察院（監察委員）的人數及任期，做出合理、適切、可行的修法結果。然而，立法院的這項修法結果，不符上述期待，實屬遺憾。

李繼玄說，考試委員人數及任期的調整，關係考試院行使公平、公正的考選制度，及建立整體考銓政策中立性與周延性的發揮。本次修法刪減考試委員人數及縮減其任期，對考試院未來業務的推動將有相當的影響。考試院將盡速研議及評估相關問題，以使未來的衝擊降至最低。